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23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人及其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无偿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新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公司”)同意为三峡新材子公司湖北金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晶新材料”)、宜昌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玻硅矿”)分别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为关联人提供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且被担保方无需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相关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本次担保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有权机构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授信额度内的一次授信行为。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号)和《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号)。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4,250万元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24,250万元、低风险额度1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金晶新材料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子公司当玻硅矿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根据银行进一步增信要求,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顺利推进公司融资事项,产投集团同意为三峡新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高投公司同意为三峡新材子公司金晶新材料、当玻硅矿分别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0日
-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自贸片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55号
- 法定代表人:张哲
- 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7GF4X4F6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项目: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金融资产管理服务;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产投集团100%股权

9.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7,175,599.35 | 7,073,450.69 |
| 负债总额 | 4,574,680.92 | 4,468,074.29 |
| 净资产 | 2,600,918.43 | 2,605,376.40 |
| 营业收入 | 342,326.70 | 1,336,041.63 |
| 净利润 | 6,057.26 | 4,383.02 |
| 资产负债率 | 63.76% | 63.17% |

产投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即产投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5日
-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 注册地址: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55号
- 法定代表人:谢晋乐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06068387K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型复合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权结构:产投集团持有高投公司100%股权

9. 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7,175,599.35 | 7,073,450.69 |
| 负债总额 | 4,574,680.92 | 4,468,074.29 |
| 净资产 | 2,600,918.43 | 2,605,376.40 |
| 营业收入 | 342,326.70 | 1,336,041.63 |
| 净利润 | 6,057.26 | 4,383.02 |
| 资产负债率 | 63.76% | 63.17% |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765,682.85 | 4,883,038.37 |
| 负债总额 | 2,936,260.37 | 3,053,482.48 |
| 净资产 | 1,829,422.48 | 1,829,555.89 |
| 营业收入 | 210,982.00 | 907,994.80 |
| 净利润 | 1,616.82 | 6,365.15 |
| 资产负债率 | 61.61% | 62.53% |

高投公司作为产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且过去12个月内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人。

三、担保基本情况

- 产投集团为三峡新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融资方式和具体期限以三峡新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 高投公司为金晶新材料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方式和具体期限以金晶新材料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 高投公司为当玻硅矿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方式和具体期限以当玻硅矿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关联人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及其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及其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六、报备文件

- 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保证意见书;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新材”)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晋乐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及其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主要内容:1. 同意关联人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融资方式和具体期限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2. 同意关联人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湖北金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晶新材料”)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方式和具体期限以金晶新材料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3. 同意关联人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宜昌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玻硅矿”)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方式和具体期限以当玻硅矿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为关联人提供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且被担保方无需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相关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本次担保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4/3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4/28-2025/4/27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保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9,260,232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094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03,726.8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9.05元/股-22.94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含)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6月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177,9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77,571股的0.64811%。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21.1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9.0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592,168,071.9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260,2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77,571股的比例为1.0942%,与前次(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数相比增加0.27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4元/股,最低价为19.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7,268,384.9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3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包含1名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9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8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4 | — | 2024/7/5 | 2024/7/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湖北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79,032,60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069,700股,即可参与分配股本为1,376,962,90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8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7,560,139.31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76,962,907 ×0.158)÷1,379,032,607=0.15776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776÷(1+0)=前收盘价格-0.15776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776)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4 | — | 2024/7/5 | 2024/7/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5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5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4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4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58元(含税)。

五、有关实施办法

对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9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84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5日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9.00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拟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临009)及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临019)。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79,032,60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069,700股,即可参与分配股本为1,376,962,90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8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7,560,139.31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临093)。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临019)“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8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5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76,962,907×0.158)÷1,379,032,607=0.15776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9.00-0.15776)÷(1+0)=8.8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6万股至33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至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4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 | |